

公司法

受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對應之中文名稱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於本章程大綱下述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從事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一間或以上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完全行事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法（修訂版）第 27(2) 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之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妥為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而言屬必需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以註銷於開曼群島之登記而以續存之方式於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認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過戶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表 A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 A 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表第一列的詞語應分別對應第二列的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包括其現有形式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的章程細則。
「關聯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凡因八級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風暴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造成香港指定股票交易所在正常工作日歇業停止證券交易的，在本章程細則中，該等日期將視為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資本。
「淨日」	涉及通知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當日及通知被送達或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b>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授權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券股票及債券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

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部」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綜合修訂本第 3 版）。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妥為註冊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章程細則中詳細規定，否則皆為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簡單多數有權投票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59 條於正式發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若允許使用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名冊」	指根據董事會的不時決定，保存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該類別股本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另行議定者除外）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提交登記及登記所在的其他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以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由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四分之三根據章程細則第 59 條於正式發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若允許使用代理）投票通過的決議將為特別決議；

對於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需要普通決議的任何用途，特別決議均具有效力。

-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中的其他現行法規。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年」 曆年。

-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存在不一致，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代表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的詞語將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對於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其他清晰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倘若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 (f) 所提述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包括其已經生效的法律修訂條款或重新制定的新法；
  - (g) 除前述規定外，法規中所定義的詞語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若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並無不一致之處）；
  - (h) 凡提及經簽署的文件，則包括具有親筆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和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第 8 節（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從某種程度上，其增加了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和要求。

## 股本



3. (1) 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應分拆為單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股份。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授權監管機構規則（如適用），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此權力應由董事會基於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針對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應視為本章程細則基於法律目的而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已經或將要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經普通決議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下述情況的條件：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金額及須分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無損於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下，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的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公司法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遞延權、任何其他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e) 註銷在決議通過當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數目減少至分拆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有關前述章程細則所指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在無損於前述的一般性下，可發行零碎股證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出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的股東之間按合適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過戶予購買人，或為本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撥歸本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不規範或無效性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確認或同意條款，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不時減少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配發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始資金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和轉讓、作廢、留置權、取消、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須遵行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

### 股份權利

8.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具有或賦予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目前股本的一部分）均可發行，不論有關權力與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在可能條款下，或基於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在該等條款下可能贖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從資本以外）發行。

9. 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購買的股份應限於最高價格，該價格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針對一般或特別購買隨時決定。若透過招標購買股份，應向所有股東提供招標文件。

###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定及無損於章程細則第 8 條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但：

(a) 必需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為兩名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等持有人的延期會議上，兩位持有人或（或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無論所持股份數目為多少）即達法定人數；及

(b) 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修改或廢除。

###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無損於目前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代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予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配發、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配發、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根據支付佣金、提供經紀人佣金或法律許可的所有權力行使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法律規定，佣金可按現金支付或以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配發，或各佔一半。

14. 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部分之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後及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前，認可獲配發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並可給予獲配發者任何股票配發的放棄權，並依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股份證書

16.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印章複製品或列印印章，並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簽發的股份證書不應代表多個類別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證書（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義務簽發多份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若股份屬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過戶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配發股份時，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在首先獲得董事會不時同意為每一份股票支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均有權無償收到關於任何一類別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關於此類別的一個或多個股份的多張證書。

19. 股份證書應在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由股份配發後的相關時間限制內發行，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及在轉讓登記后不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

20. (1) 在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條章程細則第 (2) 條規定的費用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證書。

(2) 上文 (1) 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最高相關金額，惟董事會可不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就損毀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就證書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簽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證書，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相關款項是在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款項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達，亦不論相關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名款項。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規限。

23.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該等存在留置權為的款項目前可付，或該等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 (14) 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意向通知已發送股份的目前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24. 在支付出售成本後，本公司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若該等債務或負債目前應付），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購買者。購買者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認股款

25.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每位股東均須（根據至少提前十四 (14) 個淨日發出說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按其認股款的金額通知向本公司支付。認股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外的任何延長、推遲或撤回。
26.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在指定日之前或當日未支付股份的催繳款項，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應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息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此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罰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股份催繳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認股款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任何一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31. 任何基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章程細則條款將適用，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但預先支付並不能成為目前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的股息。

## 股份沒收

34. (1) 倘認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通知：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以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及
- (b) 並說明若不遵行通知規定，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2) 若未能符合任何此等通知的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所有到期股份催繳及其罰息支付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已經宣派但未於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與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遞沒收通知。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有可能沒收任何股份的退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罰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為符合本章程細則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宣告，表明股份在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而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的過戶文件執行）構成股份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該宣告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錄入以下相關明細，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取消股東身份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以存置居住在任何地方股東的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就存置此等名冊及整理與之相關的註冊辦事處制定與修改規章。
44. 股東名冊與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在每個工作日開放至少兩個 (2) 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其他人士在支付 2.50 港元（最高）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若合適，在註冊辦事處支付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 (30) 天。

###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為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 (30) 天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並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

46.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使用通用表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表格或董事會

所批准其他任何表格的過戶文件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股東可親筆簽名，或者（若轉讓人及受讓人為票據結算所或其代理）可親筆簽名、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過戶文件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過戶文件的責任。在無損於前述章程細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過戶。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仍屬於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48.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列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過戶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過戶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過戶，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列入超過四名 (4) 聯名持有人名下的過戶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過戶。

(2) 不得將股份過戶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條件下，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任何總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過戶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在該等轉讓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最高支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的較低金額；
- (b) 過戶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過戶文件已與其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進行過戶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字的授權書），一同提交至法律許可的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及
- (d) 過戶文件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公司的日起兩 (2) 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與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 (30) 天。

### 股份轉移

52.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並未解除去世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債務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以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若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執行支持將股份過戶該人士。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過戶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過戶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細則第 72(2)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股東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倘股息分派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本章程細則第 (2) 段規定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惟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憑證。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在相關時期內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為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股東發送的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所有支票或憑證（與有問題股票的股息相關）均未予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行跡的資訊；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

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 (c) 段中所述公告日前十二 (12) 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過戶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款項。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因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出售均應具有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份（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 (15) 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 (18) 個月）之外，本公司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 (2) 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 (21) 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應償付予申請人。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而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以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其他所有特別股東大會均應以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根據法律在較短通知期間召開，前提為獲得以下人士同意：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應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中要考慮的決議明細以及（對於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其大會性質。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在本章程細則條款或其持有股份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向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每位董事與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取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亦不會使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以及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以下情況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任董事及其他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若法律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薪酬及額外酬金的表決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順延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若在相關續會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應選擇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若因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則需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 (14) 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 (7) 淨日發出通知，指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知。

65. 若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的議事程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投票表決

66. (1) 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出席）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款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但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每名代理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性通函內；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合適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代理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的要求將被視為一名股東的要求。

67.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反對，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錄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票數。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
69. 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的其他投票外）。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3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4. 若：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理委任文件，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理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在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應將代理委任文件及該文件據之簽字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公司簽發的代理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在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召開的延期會議除外。代表委任文件的交付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廢除。

78. 代理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授予代理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包括相反聲明，否則，應對任何會議延期及與其相關的會議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 (2) 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代理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理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章程細則有關代理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妥為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之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須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由其大多數人士其後根據章程第 84 條選舉或委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4 條，董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於董事未做出決定的情況下，則直至其繼任人選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彼等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缺。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因填補臨時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之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

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6) 根據上文第 (5)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出缺可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替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替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替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替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替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替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5.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



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任命的董事在罷免時應受到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罷免相同條款的規定，若其（於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款的限制下）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88.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相關規定，根據第 87 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總部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並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並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

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視為按日累加。

94. 每位董事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與額外成本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的其他支出獲得報銷或預付。

95. 任何董事因本公司原因申請出國或駐留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的董事一般義務以外的服務時，可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或替代按照其他章程細則提供的任何一般報酬。

96.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前，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的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其公司可就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且（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不負責解釋就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的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9 條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

99. 若知曉的董事在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悉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悉其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

- (a) 董事為特定公司的股東或高級職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董事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關聯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章程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或其關聯人士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負債

的負責人，向第三方給予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單獨、聯合保證或擔保或給予保證；

- (i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或
- (v) 關於採納或修改或運作股份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的任何提議或安排，或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其他提議或安排。

(2)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相關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並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無損於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

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為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 101(4) 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認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絡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之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之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之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促成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之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 (2) 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惟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

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該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於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



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成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成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部。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之權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

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副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 (7) 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 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 (1) 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 (3) 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註冊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註冊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發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 (1)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 (6) 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

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如此決議，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週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週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 (2) 段 (a) 或 (b) 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一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

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行公司法內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之詳情。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有

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成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章程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 (21) 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150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 150 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予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爲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此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可能已繳足之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爲、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任何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可能有關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